

海軍工作四十年之二

初度旅美回憶錄 (下)

●楊元忠 (前東南長官公署副參謀長、海軍總部副參謀長、海軍元老)

編者按：本誌四一九期所載楊元忠著「海軍工作四十年」為第一篇，本篇為第二篇，敬請讀者注意。

借艦參戰重建海軍

我們在成立了海軍武官處時，美國海軍部指定一位在軍令部情報處服務的布恩(OANT EL BOONE)陸戰隊中校做我的聯絡員。那時候我國的海軍，真是名存實亡，沒有任何海上活動，對日作戰，打的完全是地面戰爭。因此美國海軍，不但其情報處的中國股是由陸戰隊軍官負責，連派去中國重慶的海軍武官亦是陸戰隊軍官。我們因為沒有艦艇在海上活動，當然就沒有海軍情報可以供給美海軍。至於日軍在我國沿海活動的情報，因美海軍早已與我國的特務頭子戴笠搭上線，可以直接從戴笠那邊取得，不需要找我們。有時候，我國軍令部第二廳要我們查明，美國海軍

某項部署的資料，為報章雜誌所沒有登載的，我祇好向布恩中校洽查。他總是以「中國沒有在那地區活動的部隊。把資料給了你們，不見得有甚麼用處。如果洩露出去，反而對美軍不利。」為理由來對答。這亦難怪他。因為國際情報活動，都是「交換」的。我們沒有情報可給他，他當然亦就不肯把他的情報白給我們。我碰了幾次這樣的軟釘子之後，知道此路不通，乃轉而進行籌建中國海軍的準備工作。

不久布恩中校調開，來接他工作的，是剛從太平洋艦隊一艘驅逐艦艦長調服岸上勤務的翟瑞樂(HENRY THOMPSON JARBELL)海軍中校。我在華府正好探悉美國政府新發布的戰時租借法案(LEND LEASE ACT)中，有對同盟國供給輔助艦

隻，協同作戰的條款。乃經由翟瑞樂中校之助，向美國海軍取得護航驅逐艦及遠洋掃佈雷艦等共八艘，由國內派出足量海軍官兵，來美接受艦訓練。但我國在核准此案中間，發生許多波折，浪費了不少時光，八艦尚未完成訓練，戰事已經結束。這八艘軍艦雖未能參加太平洋對日作戰，卻為戰後中國重建海軍起了很大作用。

在進行借艦參戰一案中間，我又向美國海軍申請參觀以其海軍軍官學校為主要目標的各階層海軍官兵訓練及設施，以為重建我國海軍的張本。因為有翟瑞樂中校的協助，美國海軍部很慷慨地應允，而且由翟瑞樂中校陪我，去距離華府僅約一小時車程的安納波里斯(ANNAPOLIS)海軍軍官學校參觀多次。我向該校洽購幾本

我最感興趣的兵器、砲術、戰史等教材，亦都唾手而得。從前我在受海軍官校教育時的學術上缺失，由此獲得彌補。對我個人來說，這亦是一項可貴的收穫。

此外我還為我國的武官處做了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購置武官處的永久物業。

我們開設海軍武官處的初期，是依照陸空軍武官處的成規，在同一建築物中租用兩間房，作為海軍武官處的辦公室。空間很小，租金則每月將近兩百元。而門面及地點都不算很好。初到之時，我對華府的行情沒有經驗故而不覺得有何不妥。半年之後，從分期付款購置住宅的經驗，覺得購買館舍，一定比這樣租用狹窄的辦公室合算得多。便與陸空軍武官處商討，最後獲得大家一致同意，乃行文報告軍令部請求撥款作為購置的基金，以便購置永久館舍。雖經一再陳明，復示總是「不准」。後來我想出一個「移花接木」的辦法，跑去紐約向中國銀行的負責人席德謨先生洽商：對我們所決定要買的物業，請他由中國銀行買下，以不須付基金（DOWN PAYMENT）的條件賣給二個武官處。然後由二個武官處按月繳付押金（MORTGAGE）給中國銀行。廿年期滿之後，這屋就成

為武官處的物業。席先生慷慨應允。我回華府之後，就在各國使館薈集的麻州大道（MASS. AVE.）物色。碰巧就在預定戰後作為我國駐美大使館，當時則為宋子文先生的「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局」大樓的斜對面，找到一棟四層樓的屋子。主人是一位美國陸軍上校。索價祇三萬多元。就通知紐約中國銀行把牠買下來，轉賣給我們。那時美國的物價很穩定。銀行的利息很低。存款在兩千元以下，年利祇有一分；二千元以上則不給利息。因此中國銀行以分期付款的辦法把屋賣給我們，所加於我們的利息亦比較低。每個武官處每月所付的押金，比以前租房的租金還少，而所得辦公室面積，則比以前不止加倍。此外，樓下還有共用的會客室。頂樓則還有幾間小房間，可作為聘僱人員的宿舍。而且二十年之後，各武官處就不必再按月付款，這纔是這個「移花接木」辦法的最大好處。

美國社會的戰時生活

我在華府住了將近四年，到戰爭結束後，方奉調回國。這段期間，過的是美國的戰時生活。美國本土雖距離歐亞的戰場很遠，生產力不受干擾。但因作戰所需裝

備、武器、車船飛機，耗用物資龐大，而海運受德國及日本的潛水艦攔襲，不像平時那樣暢通，因此民間日常生活所需物資，就必須節節使用，方不致影響到前方作戰的供應。美國乃成立一個戰時物資管理局，來控制民生及作戰物資。民生方面，其主要手段就是用「配給券」（COUPONS）來作定量分配。對需要從海外進口的物資，如白糖、咖啡，及以供前方戰士為優先的，如汽油、皮革、牛肉，其配給量比往常的正常消耗量減少了許多。例如：皮鞋每人每年一雙，汽油每人（車）每月四加侖。要買一九四二年的汽車，必須專案申請。一般民眾，祇有醫生可以有資格買，並優給汽油配給券。一般人出門，就祇有搭公共汽車或電車。所以一般美國人時常因此叫苦。但對我們中國人則影響不大。因為我們平常並不喝咖啡，亦不常在餐後吃甜食，吃不受配給限制的雞肉、魚肉，比吃牛肉還多些。所感到不便的，祇有汽油及皮鞋兩項而已。我們因為是外交人員，皮鞋每年一雙如感不夠，可向美國軍部索取特許購鞋券去買，汽油則每人每月加發四十加侖配給券，足供日常辦公及在當地應酬之用。用不完的白糖、咖啡、牛

肉配給券，還時常送給鄰居的美國人。我們唯一需要注意的，祇有牙膏問題。那時的牙膏管，還是用錫做的，而主要產錫地馬來半島，已被日軍佔領，錫的來源幾乎斷絕。政府因此規定：任何人要買牙膏，必需將舊牙膏管交出，方許購買。

當年這些控制物資的辦法，執行起來並沒有困難。因為那時候美國的社會組織，人民的守法精神及道德心都很高之故。容我再舉個實例來對此作為證明。

當時美國還沒有通行「信用卡」(CREDIT CARD)，我在購買價格較大的物品時，便用支票付賬，店員立刻接受，從來沒有要看我的「駕駛執照」或「護照」等類的證件。大件物品，需要店方送我家，我把住址寫給店員，他們就免費把貨品送到，放在門口就走。我回家時方開門把牠拿進去，從來沒有遺失過。有時出門旅行，住旅館付賬亦用支票，都沒有問題。還有，當年美國各地賣報紙的辦法，許多賣報者把一大疊報紙放在熱鬧市街路旁的人行道邊，旁邊擺一個盤子。買報的人取報時，把報款放在盤中就走了。賣報人到相當時候纔去收盤取錢，這種現象，不但為我國社會所未見，近些年的美國亦已經沒

有人這樣做了。言念及此，不禁感慨系之。我在華府服務期間，雖然是在戰時，

因為身分特殊，除了去美國海軍部接洽公務，及參觀美海軍的軍事設施之外，辦公時間都穿便衣。美國軍方則為要鼓舞民心士氣，規定軍人出門必須穿著軍裝。家居時如有兩個以上的客人造訪，亦必須穿上軍裝，方可會客。我起初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到有一個假日，我與劉武官同去美海軍翟瑞樂中校家中造訪時，看見他穿著整齊的軍服在等我們，覺得有點意外。經他告訴，方知道原來如此。因此我在參加某些比較正式的社交場合，亦就穿上軍服，以收為中國軍人做點宣揚工作之效。這一來就把我那不會跳交際舞的弱點暴露出來了。十多年前，我從海軍官校畢業，在以青島為基地的東北海防艦隊服務期間，因為青島是個華洋雜處的商港，備有舞女伴舞的舞場林立。我的同班同學，那時亦多是還未成家的少中尉軍官。許多上岸後常去舞場消磨時間。但是這些舞場都是祇供客人跳舞，並不教客人如何去跳，而且還有許多是懷著「醉翁之意」的客人。我覺得這樣的舞場，對一個從未學過跳交際舞的人，並不能起學習正確舞姿的效用，

因此不屑一顧。到了美國，我對跳交際舞還是一竅不通。

那時期的美國男人，尤其是年紀較輕的，幾乎都在前線作戰，或在軍事設施地區工作。留在華府的，有不少是年齡或體格不合從軍標準的，因此人數較少。社交場所，到處是女多於男。我們被邀參加社交應酬，因為沒有家眷，都是單身前去。穿軍服參加的時候，就更為顯眼，常常有女客先來邀我跳舞，勉強奉陪，十分狼狽。祇好找華府的跳舞學校，繳費去學習，以求有能力應付這種場面。我除了去跳舞學校學習了幾小時的跳舞之外，還花學費去汽駛學校學習駕車，以求駕車方法正確及安全。後來回國，朋友們邀我參加留美同學會，我一想，我的留美學歷，祇有跳舞學校及汽車駕駛學校兩項，人家一看，一定認為我是一個「花花公子」，豈不是自討沒趣，所以一直沒有參加。

我們因為政府不准攜眷出國，平常參加社交應酬，美方的人幾乎都帶著太太，我們則是單槍匹馬。日常生活亦有許多不便之處，我們自購住宅的目的，除了經濟及起居安適之外，還希望能常吃中國的家常飯菜，有時為聯絡交情，請朋友到家裏

吃飯，亦比在飯館請客有更好的氣氛。但是我與劉武官工作都相當忙，又沒有治家的經驗，房屋的清潔整理，還可僱當地的女工按時來給我們做，至於膳食，除了簡單的美式早餐之外，我們就束手無策，必須僱用當地能做中菜的華僑來做。這些華僑都是中年的男工，有服兵役的義務，做了一個時期，就被徵去從軍。物色繼任人選，有時需要幾個月。在這空檔的中飯晚餐，如果沒有應酬，就得到飯館去吃。我們對每天花三幾元吃飯的錢，還不在乎。祇是飯館的飯，不論是美國的或是中國的，吃一兩頓還可以，吃久了，就很倒胃口。因此到要出去吃飯時候，便輪流一人開車，一人想要吃那家飯館纔好，真是使人頭痛。

返國旅途越走越苦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大戰結束。我與前年纔加派來美的海軍中校林祥光兄，便被召返國，參加新改組的海軍首腦部工作。我們於十月中旬準備就緒，便啟程西行。

我住美國將近四年，因為是戰時，工作比較繁忙，而且汽油不能任意購買，一

直沒有請假出去遊覽過。祇在戰事結束後，去加拿大東部遊覽了將近兩個星期而已。回國的時候，乃乘便開車從華府去舊金山。因為天氣漸冷，乃採取南方路線，沿途參觀 TVA 水利工程、大峽谷等勝跡。那時美國的公路沒有現在好，車速每時大約以四十英哩為限。我們一路遊覽，費時十五天纔到舊金山，因為兩人輪流駕車，並不辛苦，玩得到很愜意。

到舊金山後，把汽車交給美國海軍運去上海，我們則搭飛機繼續西行。沿途在珍珠港、關島兩地換飛機橫渡太平洋到東京，都由美海軍招待，住他們的招待所。乘便參觀當地的設備及景物風光。因為方在戰後，百廢待舉，我們從珍珠港起，所坐的都是軍用運輸機。不但設備簡陋，而且每餐都吃的是「三明治」類的冷食，果腹而已。如果說這旅途很苦，那就錯了。因為更苦的還在後頭呢！

我們從關島飛抵東京，等候換飛機去上海。一出東京的機場，沿途都是頹垣敗宇，看不見沒有幾間沒被美機炸塌的房舍。路上灰塵蔽空，到處碎磚殘瓦。這還不至於使我驚心。因為前些年日軍轟炸機亦把我國的重慶市炸得很慘。如今他們自食

其果，我能說甚麼呢。

我們到東京，住在美軍校級軍官的招待所，其前身是日本的第一大旅社，因為其距離日皇的王宮很近，沒有被炸到，因此大體完整。住定之後，方知道房間沒有暖氣，浴間亦沒有熱水。早餐的雞蛋是蛋粉做的，吃起來很不是味道。其他菜色，大致亦都如此，沒有以新鮮的蔬菜做的，因為都是從美國運來的軍用食品之故。那時期除了附近若干特定地區之外，都是「禁區」(OUT OF BOND)，美軍人員都不能進去。我們雖然不受此限制，但是市街上都是殘破的房舍，沒有開門營業的店舖，更沒有見到飯館。我們祇有枯守在冷清清的美軍招待所，等候去上海的飛機，真是「渡日如年」，等了好幾天方得離開東京。在上海稍停，又換乘美軍的運輸機，飛到我們的目的地，四川重慶郊外相當遠的山間，很荒涼的「白石驛」機場，已是將近黃昏的時光。下機之後，沒有人來招呼。我提著兩件隨身行李去機場的招待所，一間很小的平房，詢問如何進城，亦沒有得到答覆。我呆在那裏，不知道如何是好。過了一會，看見一個穿美國陸軍中校制服的軍官，在發動一輛軍用大吉甫車

便跑去央求他搭我進城。他很慷慨答應。我隨他在山間繞行了約半小時，方到重慶市內一個招待外賓的招待所下榻。這段越走越苦的旅途，至此方告結束。

事事紛亂步步荊棘

這時候，國土重光，海軍亦在軍政部長陳誠將軍的掌握下，交給有我在內的五個核心人物去整頓，前途光明，似無疑問，這番旅途的敘述，應可到此為止。事實上則不是這一回事，而是事事紛亂，步步荊棘，非常令人頭痛。因為政府當時所定最高政策之一的「漢賊不兩立」政策，衍生接收敵偽機關及物資的不良後果。甚至我們這個新成立的海軍權威機構，亦顯出了我國人性上的弱點，令我怵目驚心。

我們這五個人，是由英國調回的安徽籍周憲章上校及福建籍的高如峰中校，從美國調回的福建籍林祥光及廣東籍的我兩個中校，以及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調來的山東籍魏濟民中校。五個人之中，祇有我是「東北海軍」出身，其餘都是「中央海軍」出身。

那時候軍政部的陸軍人員，階級都很高，甚至不少科長竟是陸軍少將。我們這

個海軍處，如果是陸軍人主持，其處長一定是陸軍中將了。相形之下，未免太不相稱，便決定把周憲章升為海軍少將。其餘四個海軍中校，祇我有四年中校的年資，合格晉升。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便決定要升我為海軍上校。這消息我並不知道。有一天魏濟民兄來我的辦公室向我發牢騷說，海軍的整頓工作尚未展開多少，想不到就有人要拆夥。原來林、高兩位中校沒有能升級，而他們雖與我年紀相同，但因學制不同，畢業比我早些，便懷疑我們幾個外省人在壓低福建人，因而鬧情緒，要辭職走開。其實這是他們多心。我在東北海軍

，不但在校四年，成績一直是全班之冠，畢業後到艦隊服務，成績亦很突出，成為東北海軍中有點名氣的軍官。年資一到，一定晉升。因此我晉升中校就比他們早，方具備升上校的條件。如今為我的晉升惹出麻煩，未免令人洩氣。我立即去向處長周憲章查詢。經他證實，我便對他說，為了我的晉升，而引起處中主要幹部間的不協調，勢將影響到海軍新任務的開展。為顧全這個局面，我寧可放棄晉升。等他們的中校年資屆滿，再一同晉升就是。周憲章乃向銓敘廳建議，把我的晉升暫行擱下

。這場風波方告平息。

我當時雖覺心安理得，但一展望前途，不禁起了不佳之感。本來戰爭勝利，國土重光，曙光在望的大局，因為人們受「權利慾」所迷，都視個人得失，重於國家的前途。兼以接收淪陷區「敵偽」物資及機關，弊病叢生，民心離背，政治軍事著著失敗。四年之間，大好河山淪於中共，政府乃不得不退守臺灣，偏安海隅。今天回想起來，還不勝感慨系之。

編輯報告

編者

△本誌四一九期第六十九頁下欄「港
口司令一展長才」此段裡提到「民
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於爆發
金門砲戰」後有關羅友倫係第二軍
團副司令與事實不符，按羅友倫於
四十六年三月起係海軍陸戰隊司令
，五十年一月起任第一軍團司令。
又同欄的倒數第十二行應改為「副
司令王『禹』廷」，誤排為「王『
宇』廷」特此更正，並感謝熱心讀
者程國強先生來函指正。